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南秩字第70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

被移送人 林○○○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9月20日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611709號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○○○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捌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林○○○（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、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18日22時40分。

（二）、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觀夕平台。

（三）、行為：被移送人自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車下車後，點燃炮竹朝施鎧勝等人群中投擲後引爆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、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、被害人施鎧勝於警詢中之證言。

（三）、本案現場照片及影片。

（四）、按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次按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之妨害安寧秩序之規定。又被移送人係00年0月生，行為時係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依上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得減輕處罰，爰依法減輕之。爰審酌

01 被移送人之違犯情節、品行、年齡、智識程度、所生危害及
02 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其行為對社會造成之潛在危害等
03 情狀，裁罰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8 法 官 柯雅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于子寧